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聲字第37號

聲 請 人 吳培碩

相 對 人 蔡綵庭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吳培碩（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於相對人蔡綵庭（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對嚴功榮、金璉成起重工程有限公司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含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時，為相對人蔡綵庭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受訴法院，係指該訴訟將來應繫屬或現在已繫屬之法院而言（最高法院103年度臺抗字第541號裁定參照）。故訴訟事件雖尚未繫屬法院，仍可認有為無訴訟能力人就該事件先行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又無行為能力人於民事訴訟事件繫屬於法院前，如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而有於訴訟前聲請保全裁定之必要，及就保全裁定聲請強制執行之必要者，即有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之類推適用，而得聲請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蔡綵庭於民國110年7月1日17時52分許，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雲林縣○○鄉○○村○○0○○0號前時，與路旁違規起駛之吊車（由受雇於第三人金璉成起重工程有限公司之第三人嚴功榮所駕駛）發生碰撞，導致相對人受有創傷性蜘蛛膜下腔出血、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創傷性腦室內出血、多重開放性顏面骨骨折等傷害，經送醫治療後，目前仍呈現植物人之狀態，目前應無訴訟能力。又相對人尚未受監護宣告，並無法定代理人，

01 故相對人無法處理其與嚴功榮、金璉成起重工程有限公司間
02 之損害賠償事宜，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配偶，爰依民事訴訟
03 法第51條第2項規定，聲請選任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民事訴
04 訟（含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之特別代理人等語。

05 三、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雲林縣警察局道路交通
06 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道路交通事故
07 照片黏貼記錄表等件為證，堪信相對人有對嚴功榮、金璉成
08 起重工程有限公司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含假扣押、假處
09 分等保全程序）之必要。又相對人為79年12月8日出生之成
10 年人，其經醫師診斷目前呈植物人狀態，有中華民國身份證
11 正反面影本、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診字第11008295
12 40號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堪認相對人應無實施訴訟行為之
13 能力，為無訴訟能力人。又相對人已成年，並無法定代理
14 人，亦未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等情，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證
15 明、案件查詢證明及司法院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附卷可
16 稽。相對人既為無訴訟能力人，且無法定代理人，因其對嚴
17 功榮、金璉成起重工程有限公司有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
18 訟（含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之必要，則聲請人聲請
19 本院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即屬正當。本院審酌聲請人
20 為相對人之配偶，有中華民國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在卷可稽，
21 且與相對人同居一處，衡以夫妻關係應屬親密，聲請人當會
22 盡力維護相對人法律上之權益，爰選任聲請人於相對人對嚴
23 功榮、金璉成起重工程有限公司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
24 （含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時，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
25 人。

26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2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福森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1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03 書記官 程尹鈴